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庭外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是在郑州中院指导下设立的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1、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发来的《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函》,获悉公司债权人中百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庭外重组申请及相关材料。重组中心经初步审查后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本次庭外重组事项进行备案,郑州中院已向重组中心出具复函,同意对本次庭外重组事项予以备案。目前,已成立清算组,负责庭外重组期间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全力配合清算组开展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2、2026年1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推进庭外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推进庭外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郑州中院及清算组的要求,在清算组的统筹指导下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工作专班、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配合清算组开展相关工作;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处理与庭外重组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二、实施庭外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即在公司未进入司法破产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债权人、股东、潜在投资人等相关方自主协商,就债务清偿、债权调整、引入增量资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安排,旨在降低公司负债规模、缓解流动性压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化解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风险提示

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是在郑州中院指导下设立的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5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推进庭外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发来的《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函》,获悉公司债权人中百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庭外重组申请及相关材料。重组中心经初步审查后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本次庭外重组事项进行备案,郑州中院已向重组中心出具复函,同意对本次庭外重组事项予以备案。

为有效化解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郑州中院及清算组的要求,在清算组的统筹指导下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工作专班、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配合清算组开展相关工作;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处理与庭外重组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关于公司启动庭外重组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考虑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A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90万股~45.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592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2.90-45.80	0.04-0.08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31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2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4,184	0.0450	483,192	0.0856	712,199	0.1262
股份总数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546,341,735.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92,746,778.63元,流动资产7,333,600,089.5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7%、0.67%、0.8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5924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至11月20日(星期五)14:00前通过公司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席文杰先生

总经理:邹凯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小林先生

财务总监:景丹女士

独立董事:肖维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至11月20日(星期五)14:00前通过公司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12-56979228

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62,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成国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长成国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副总经理薛垂良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40,815	96.2038	2,782,098	3.6148	139,500	0.18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945,671	73.1156	2,782,098	25.6007	139,500	1.28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12,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76,682	91.8943	876,001	6.2515	259,800	1.85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76,682	91.8943	876,001	6.2515	259,800	1.85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越、赵皓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公告金额上限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南芯科技(股票代码:688484)A股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瑞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贸易”)与兴业银行瑞安支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华峰铝业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无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新增华峰铝业贸易为被担保对象,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担保适用范围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外汇衍生品交易等日常经营相关融资事项。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E3UA3X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369号3幢1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40.60	118,898.93
	负债总额	161,464.08	124,265.51
	资产净额	-6,623.49	-5,366.57
	营业收入	460,044.02	549,373.20
	净利润	-1,256.91	-261.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保证额度:本合同项下保证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该额度为包含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在内的最高限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一)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一)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五)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反担保安排: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贸易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峰铝业贸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及偿债能力进行全程监控和有效管理。截至2026年9月30日,华峰铝业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将其经营及资金安排纳入统一管理,未发生债务逾期情形。董事会结合其经营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实施,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并掌握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总额为22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9%;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